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業務費經費執行原則

99年2月2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2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系業務費來源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業務費經費分配、執行與控管原則」學校分配至系科。

二、業務費分配原則如下：

## (一)經常性業務費

每年度將撥 10% 為本系老師添購教學、研究相關費用，90% 為系辦公室行政事務用。

$(\text{當年經常性業務費} * 10\%) / \text{當年度教師人數} = \text{每位老師可添購教學研究相關物品費用}$

## (二)計畫型業務費(增額費用)

每年度將撥 70% 為計畫主持人添購教學、研究相關用品，30% 系辦公室維持行政業務用。

## (三)競賽獎勵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院財政稅務系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核撥該年度系業務費 10% 為獎勵金。

## (四)國內學術會議差旅費

當年度每位教師申請補助兩次，單次差旅費補助以 2,000 元為限(限通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內學術會議補助申請表」者申請)。

## (五)獎勵學生組成讀書會獎勵金 10%。

## (六)修習就業學程或「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跨系學程結訓成績優異學生獎勵金 10,000 元為總額獎金。

三、經費執行原則如下：

(一)當年度未使用不得保留經費至下年度使用。

(二)當年度若有結餘餘額，再開會討論如何分配之。

(三)教師經費之使用應與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有關為原則，儘量避免將經費用於和學生聚餐座談之餐費，以免爭議。

(四)每一次召開系務會議時，應公佈業務費使用明細。

四、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2 年財政稅務系業務費核撥明細

	分配基準	說明		學校核撥
1	基本費用	系所合一，每所系 \$ 150,000	系所合一，每所系 \$ 150,000	\$ 150,000
2	變動費用	系科-日間部每班 \$ 15,000； 研究所（含在職專班）\$ 19,000	\$ 15,000 * 8 班； \$ 19,000*1 班	\$ 139,000
3	教師分配額	每人 \$ 3,000	\$ 3,000*10 人	\$ 30,000
4	獎勵費用	公部門、私人企業計畫案或產學案累積全年度行政管理費之 30%	張允文老師 \$ 40,000*0.3=12,000	\$ 12,000
			林晏如老師 \$ 42,000*0.3=12,600	\$ 12,600
			顏志達老師 \$ 33,800*0.3=10,140	\$ 10,140
		教育部前次評鑑結果一等獎勵金	\$ 50,000	\$ 50,000
				\$ 403,740 ÷ \$ 404,000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業務費經費執行原則」分配如下：

		教師可支配金額	系辦公室可支配金額
經常性業務費 (\$ 319,000)		\$ 319,000 * 0.1 = \$ 31,900 \$ 31,900 / 10 = \$ 3,190 每位教師 \$ 3,000	\$ 319,000 * 0.9 = \$ 287,100 (含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 10%、讀書會獎勵 10%、就業學程學生獎勵 10,000 元)
獎勵費用 (\$ 85,000)	張允文老師國科會 (\$ 12,000)	\$ 12,000 * 0.7 = \$ 8,400	\$ 12,000 * 0.3 = \$ 3,600
	林晏如老師國科會 (\$ 12,600)	\$ 12,600 * 0.7 = \$ 8,820	\$ 12,600 * 0.3 = \$ 3,780
	顏志達老師國科會 (\$ 10,140)	\$ 10,140 * 0.7 = \$ 7,098	\$ 10,140 * 0.3 = \$ 3,042
	教育部前次評鑑結果一等獎勵金		\$ 50,000
合 計		\$ 54,318	≡ \$ 349,682